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付中昊）

本人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上任。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、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第三届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 2 次（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）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届次	时间	发表意见事项	发表意见
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一次	2022.11.17	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第三届 董事会 第二次	2022.12.6	关于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 独立意见	同意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，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（二）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任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来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2 年，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。后续本人将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在 2022 年任职第三届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付中昊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3 年 4 月 20 日